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 皖通 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 A 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 A 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 A 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26/8/20
H 股	0995	安徽皖通	2026/8/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 A 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7:30 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 1)。

(二)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会议,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铺。

(三)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本公司 A 股股东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本次股东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 H 股股东委任代表表格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3:30-14:30,14: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表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本单位 / 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合计 股,将出席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交易公司股份时点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行为。该核查对象亦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66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福州磐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链科技”)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本次合作额度为 4,930.30 万元,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60.5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磐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为 4,930.30 万元,实际结算单价具体以双方在实际交货时共同确认的实际结算单中明确的实际结算单价为准,含税总金额上下浮动 5%范围内。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作协议》(以下均指“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7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为其他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 4,930.3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60.52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 190,0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 185,069.7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 333,670.60 万元,负债总额 214,374.90 万元、净资产 119,295.7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8,972.84 万元、净利润 -30,999.14 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福州磐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主合同:正太新材与磐链科技在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含具有合同性质的其他文件)。

2、本次担保金额:4,930.3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应付货款、应付税款、应付费用、退货费、运输费、检测费、仓储费、违约金、滞纳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磐链科技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罚息等)。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引入现代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全流程的成本优化、效率提升与风险可控,最终强化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0,634.85 万元,担保余额为 117,710.52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4.94%,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5.49%,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680,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全部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33,100	99.0211	2,400,600	0.8552	346,877	0.123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21,400	99.0169	2,400,600	0.8552	358,577	0.12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0,829	43.6796	2,400,600	49.2097	346,877	7.1107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9,129	43.4398	2,400,600	49.2097	358,577	7.35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 4:30 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意选举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任命陈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705,6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705,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5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5295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65,882	99.0293	225,181	0.9114	14,617	0.059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65,882	99.0293	225,181	0.9114	14,617	0.05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65,882	99.0293	225,181	0.9114	14,617	0.05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465,882	99.0293	225,181	0.9114	14,617	0.0593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4,465,882	99.0293	225,181	0.9114	14,617	0.059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465,882	99.0293	225,181	0.9114	14,617	0.0593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3、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男、解树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994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2	2026/8/13	2026/8/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9,195,3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94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544,785.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2	2026/8/13	2026/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4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950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95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95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94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843535-5829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